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医药：安徽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 一、概述

为整合资源，扩大公司在安徽省及周边区域的业务规模，公司拟与安徽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启动收购前的业务整合工作，待达到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并完成有关审计评估后，再正式收购整合后的安徽省医药公司 70% 股权。本框架协议签署后，本公司需支付 1000 万元定金。

本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公司名称安徽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发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0 万元；成立日期 1986 年 7 月 28 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医药健康产业园 X14#南一单元；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三类（凭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医药包装材料、卫生材料、制药机械、保健用品、化学试剂（除危险品）、消毒剂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资质及代理品种：主要从事医疗机构药品配送，是安徽省麻黄素、咖啡因原料药唯一定点供应企业。业务网络要覆盖省直医疗机构和合肥市、安庆市、巢湖、马鞍山等区域。省直医疗机构销售份额占公司总销售额 60% 以上。是辉瑞制药、北京泰德公司、深圳信立泰等大型医药工业安徽区域一级配送商，经营上述产品年均销售 5000-8000 万元。代理品种 449 种，其中一级代理品种 38 种。

### 三、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拟收购标的股权：经业务整合后的安徽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

2、收购价格：以经审计或评估的经营指标为基础，参考行业股权交易案例等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预计收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标的公司净资产）。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本框架协议签署后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定金。

4、对方按约定完成 2016 年业绩指标后方实施收购，否则协议终止，对方退还定金。

5、实施正式收购后，股权收购款的支付根据被收购标的业绩完成情况分期支付。

### 四、其他说明

本次拟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在协议签订生效后支付 1000 万元定金，旨在启动收购前的业务整合工作，待相关条件达成后，本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拟收购标的企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商定股权收购的具体事项，届时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提交公司相关权利机构审批。

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有相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